

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文件

江海工财〔2025〕8号

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总工会、教育工会、基层工会：

现将江门市总工会办公室《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
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